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鄭琄文

相 對 人 吳睿得

法定代理人 林曉雲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與受扶助人林曉雲間監護宣告事件，聲請
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壹
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
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
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
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
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
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
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
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扶助人林曉雲向聲請人所屬新北分會
申請扶助，經聲請人依法審查後，准予就受扶助人林曉雲與
相對人間之監護宣告事件給予扶助，該案已裁定確定在案，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因本案支出之必要費用

01 即鑑定費為新臺幣（下同）12,612元，聲請人自得向負擔程
02 序費用之相對人請求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3 額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就受扶助人林曉雲與相對人間之監護宣告
05 事件給予扶助，該案業已裁定確定，依本院112年度監宣字
06 第526號裁定主文第4項所示，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7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次查，聲請人因案而
08 支出之必要費用即鑑定費12,61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追償金
09 費用計算書、本院函文、醫療費用收據、訴訟及必要費用變
10 動審查表等件為證，是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即為12,612
11 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